

#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校總區第一會議室內室

出席：教務長 陳泰然（許峰治代）、總務長 陳振川（鄭尊仁代）、醫學院院長 陳定信、附設醫院院長 李源德（陳宜君代）、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王榮德、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詹長權、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陳慶餘（李龍騰代）、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立梅

列席：附設醫院檢驗醫學部主任 蔡克嵩（鄭文誠代）、附設醫院內科部感染科醫師 陳宜君、附設醫院內科部胸腔內科醫師 余忠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衛生組組長 鄭尊仁、醫學院學務分處主任 蕭裕源、醫學院教務分處主任 楊泮池（余忠仁代）、社科院學務分處主任 江宜樺（郭芳如代）、社科院教務分處主任 陳正倉（請假）、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琳山（陳美燕代）、人事室主任 江元秋、事務組主任 茅增榮、學務處秘書 吳光華（請假）、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 嚴崇仁、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校醫 李依錦

主席：溫學務長振源

紀錄：陳立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本校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七、八、九、及十條之規定，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及醫療機構做好防疫及監控傳染病之措施，並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 （二）九十二年四月奉教育部令成立「校園 SARS 因應小組」，負責本校各項 SARS 防疫措施。並於七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校園 SARS 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目的在針對各種傳染病，而不僅限於 SARS，在本校成立一長期性的防治機制。並於十二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草案」，並經九十三年三月第二三三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然草案附件二之「本校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中第二條有關大量篩檢執行部份、及罰則，尚需進一步研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再併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正式公告施行。

決議：

- （一）保留「本校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以維護教職員工健康。原因如左：
  - 1、臺灣地區目前仍屬結核病中度流行地區。

2、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所提出的結核病數據，雖年平均不超過二人，但此數據係因衛生機關找不到個案才通知本校協助，本校實際發生的個案數因衛生機關的保密而無法取得，個案年平均數有可能不只二人。

3、本校教職員工生密切接觸的場所頗多，如教室、宿舍、餐廳等，本校新式建築多是中央空調密閉空間。許多學生在校時間頗長。

(二) 修正「本校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之完整辦法如附件二。

(三) 附帶修正「開放性（或活動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修正後之流程圖如附件三。

(四) 修正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草案」中各項附件之名稱，統一使用「國立臺灣大學」或「本校」，如附件四。

附帶決議：

(一) 本校新生須於註冊日起兩週內繳交包括胸部X光檢查之體檢報告給本校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或依規定時間參加本校辦理之新生體檢，否則視為未完成註冊程序，此部分行政作業請教務處全力協助配合辦理。新生繳交之體檢報告需由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於三個月內施行者方視為有效。

(二) 有關教職員工部分，比照新生辦理，視為完成報到手續之一部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